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27号

关于同意刘洋、王丽鑫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委：

各委关于本学院团委副书记职务任免的征询意见函均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刘洋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同意王丽鑫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团委副书记。

任期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9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主送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委

抄送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、外国语学院团委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